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09 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8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 109 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8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處分，應予撤銷，且應於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申訴人於 109 年○月○日(星期一)收受原措施學校 109 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8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處分，並於 109 年○月○日(星期三)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為安慶分班專任教師，109 年○月○日(星期一)教保組組員交付原措施學校 109 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上載「108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處分，經申訴人詢問後，獲悉因「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勾選在四條二款，沒有全部符合四條一款」，然申訴人並無違反四條一款之內容與不良行為。
- (三)申訴人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係兼任教保組組長，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方與另一教保員共同擔任○○分班教保服務人員。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晨檢簿記事欄所載之幼兒受傷紀錄，皆係教保員處置，故由其簽章，申訴人當時並未參與處理，自無於班級晨檢簿簽章之必要。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 109 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8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處分，改核「108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本園園長於109年○月○日(星期四)於○○分班班級晨檢簿批示：「幼兒意外傷害事件、受傷事件，請紀錄，兩位老師簽名。」
- (二)申訴人續於109年○月○日(星期二)在該晨檢簿簽註意見予另名教保服務人員，足證顯知園長109年○月○日(星期四)之批示，又申訴人於108學年度第一學期係兼任教保組組長，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方與另一教保員共同擔任○○分班教保服務人員，對此批示應熟知無虞。
- (三)本園依慣例皆於每學期末收取班級晨檢簿進行檢閱，且於收取前向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宣達周知並提醒確實紀載。109年○月○日(星期二)園務會議收取班級晨檢簿，獲悉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分班班級晨檢簿紀事欄皆空白未紀載任何事項，經詢談後方由教保員兼任教保組組長逐筆自109年○月○日(星期三)登載至109年○月○日(星期二)，總計17筆紀錄僅教保員兼任教保組組長簽章，並無申訴人之簽章。
- (四)本園自109學年度起正式員額編制之教師已達5人，然本案係申訴人之「108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查本園108學年度正式員額編制之教師僅2人，依教育部94年12月16日台人(二)字第0940145193C號函說明四：「…另查該辦法第9條第1項但書規定：『……參加考核人數不滿20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5人，……。』惟學校參加考核人數如未滿5人，未能依上開規定組成成績考核委員會，參酌該辦法第14條精神，由校長逕予考核…」，故本案由園長逕予考核，其程序合乎法令。
- (五)查申訴人「班級晨檢簿整學期皆未紀錄亦未簽章」顯屬事實，對校務之配合及訓輔工作未能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本園對申訴人核予「108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應屬適當。
- (六)本園109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8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處分，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定，該紙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於109年○月○日(星期一)由本園教保組組員親自交付申訴人簽收，此有本園108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簽收清冊可稽。
- (七)本園對案內所指之教保員兼任教保組組長亦核予「108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乙等」，與申訴人並無二致。
- (八)綜上所述，申訴人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行之，續此，本件原措施學校依同辦法第4條第1項：「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另據同辦法同項第2款：「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

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核予申訴人「108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此明定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二)申訴人於109年○月○日(星期一)收受原措施學校109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8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處分，並於109年○月○日(星期三)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二、程序部分：

(一)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原措施學校自109學年度(109年8月1日)起正式員額編制之教師已達5人，應依規定組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108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考核項目多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且涉及高度屬人性之專業價值判斷，具有不可代替性，應尊重原措施學校教師考核委員會之「判斷餘地」。

(三)原措施學校自109年○月○日(星期六)起非屬教育部94年12月16日台人(二)字第0940145193C號函說明四：「…另查該辦法第9條第1項但書規定：『……參加考核人數不滿20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5人，……』惟學校參加考核人數如未滿5人，未能依上開規定組成成績考核委員會，參酌該辦法第14條精神，由校長逕予考核…」，故申訴人「108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係由園長於109年○月○日(星期三)逕予考核，程序瑕疵，至為灼然。

三、實質部分：

(一)原措施學校依慣例於每學期末收取班級晨檢簿進行檢閱及園長於班級晨檢簿之批示，此係原措施學校內部管理措施，本會尊重之。

(二)原措施學校認「申訴人『班級晨檢簿整學期皆未紀錄亦未簽章』顯屬事實，對校務之配合及訓輔工作未能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此為原措施學校之判斷餘地，本會對此未予評定，特此敘明。

四、程序不合，實體不究，原措施學校核予申訴人「108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程序罹

有瑕疵，故本申訴案為有理由，原措施學校 109 年○月○日○○○○○字第○○○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8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之處分，應予撤銷，且應於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之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 席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3 1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會提起再申訴。